

2021年度 湖南师范大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师范大学概况

- 一、学校基本情况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机构运行信息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师范大学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湖南师范大学创建于1938年，位于历史文化名城长沙，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育部与湖南省重点共建“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湖南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校现有7个校区，占地近3000亩，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主校区西偎麓山，东濒湘江，风光秀丽，是全国绿化“400佳”单位之一。

学校设有28个学院，招生本科专业89个，学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21个，硕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34个和2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及20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涵盖11个学科门类。学校有国家级一流学科1个，省级一流学科20个。学校现有专任教师2,084人、外聘教师1,318人，生师比为17.87:1，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3人（含双聘院士2人），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含双聘院士2人），欧洲科学院院士2人。学校先后同47个国家和地区的197所大学和机构建立合作与交流关系，开展人员交流、教学和科研合作，并分别与俄罗斯喀山联邦大学、韩国圆光大学、美国南犹他大学共建孔子学院。学校图书馆藏书410余万册，其中古籍22万余册，订购各类文献数据库115个。学校主办14种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其中全国中文核心期刊7种；学校出版社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

学校的总体定位和目标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湖南、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坚定推进学校内涵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和谐发展，努力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水平综合型大学。

2021年末，全校在编教职工3,505人，离休人员50人，退休人员

2,652 人。

2021 年末,全日制在校博士生 1,357 人、硕士生 10,767 人,本科生 24,079 人,留学生 579 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湖南师范大学内设机构包括:法学院、文学院等 28 个学院;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督查室)等 32 个党政部门; 信息化中心、出版社等 15 个直属单位,另外,还设有附属中学、附属医院、附属小学、幼儿园等。

(二) 决算单位构成。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师范大学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单位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湖南师范大学部门决算表

以下一至九项的数据详见决算公开的 EXCEL 表。另外,2021 年我校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1 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1-1 表)

三、收入决算表(财决 3 表)

四、支出决算表(财决 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8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8-1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3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9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学校总收入160,898.74万元,较2020年总收入161,339.58万元减少了440.84万元,2021年收入减少的原因包括:一是财政经常性拨款、“双一流”建设专项拨款、“双一流”建设思政项目、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等拨款收入增加了7,000多万元;二是芙蓉区政府拨张公岭校区提质改造专项经费500万元、湘江人工智能学院150万元等专项经费未到账;三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留学生未入校,留学生学费、住宿费等收入减少;四是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收入、教育基金会捐赠收入、科研事业收入、银校合作收入、考试考务费、学生住宿费、重修费、短期培训等收入减少了6,000多万元。

2021年总支出171,824.81万元,较2020年总支出156,561.29增加了15,263.52万元,2021年支出增加的原因包括:一是受疫情影响,应在2020年开支的费用近2亿元转移至2021年开支;二是因享受奖助学金的学生人数增加,奖助学金支出增加;三是教学、科研、基建、维修、设备购置等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学校总收入160,898.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502.49万元,事业收入67,819.71万元,其他收入576.54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2020-2021年度收入明细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2020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减率
财政拨款收入	85,088.03	92,502.49	7,414.46	8.71%
事业收入	73,837.63	67,819.71	-6,017.92	-8.15%
其他收入	2,413.92	576.54	-1,837.38	-76.12%

收入合计	161,339.58	160,898.74	-440.84	-0.27%
------	------------	------------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学校总支出171,824.81万元，较2020年156,561.29万元增加15,263.52万元，增幅为9.75%，其明细情况如下：

2020-2021年度支出明细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减率
工资福利支出	63,904.17	64,316.44	412.27	0.65%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51.69	55,378.43	11,926.74	27.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51	32,954.15	2,714.64	8.98%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0	12.59	5.39	74.86%
基本建设支出	1,499.44	0	-1,499.44	-1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459.28	19,163.20	1,703.92	9.76%
支出合计	156,561.29	171,824.81	15,263.52	9.75%

四、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学校财政拨款收入92,502.49万元，较2020年85,088.03万元增加了7,414.46万元，增长率为8.71%，其中：2021年国有资源（资本）有偿使用收入5,001.95万元（含树达学院上缴学校2,870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原因是财政经常性拨款、“双一流”建设专项拨款、“双一流”建设思政项目、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等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学校财政拨款支出93,653.23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54.5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85.62万元,增长11.01%。2021年财政拨款原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含工资福利支出、学生奖助学金等)、教学、科研、基建、维修、设备购置等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学校财政拨款支出93,653.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2.92万元,占0.12%;教育(类)支出83,996.22万元,占89.69%;科学技术(类)支出4,173.64万元,占4.4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87.84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37.08万元,占4.52%;节能环保(类)支出20万元,占0.03%;农林水(类)支出775.87万元,占0.81%;交通运输(类)支出200万元,占0.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等支出49.66万元,占0.0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4,633.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3,65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9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含工资福利支出、学生奖助学金等)、教学、科研、基建、维修、设备购置等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学校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935.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114.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9,563.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257.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78%,主要包括离休费、生活补助、助学金等;资本性支出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23万元；支出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23万元；年末结转和

结余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我校不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学校商品和服务支出55,378.43万元，较2020年43,451.69万元增加了11,926.74万元，增幅为27.45%，其中：

1. 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17.39万元，公务接待费7.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6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未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且在当年预算内浮动，确保三公经费没有超出当年预算。

2. 2021年邮电费支出200.34万元，较2020年458.90万元减少了258.56万元，降幅为56.34%；2021年办公费支出302.98万元，较2020年264.58万元增加了38.4万元，增幅为14.51%；2021年咨询费支出935.43万元，较2020年657.65万元增加了277.78万元，增幅为42.24%。

3. 2021年劳务费支出6,380.34万元，较2020年5,363.82万元增加了1,016.52万元，增幅为18.95%；2021年物业管理费支出2,456.38万元，较2020年2,178.18万元增加了278.2万元，增幅为12.77%。

4. 2021年租赁费支出1,174.88万元，较2020年418.21万元增加了756.67万元，增幅为180.93%；2021年委托业务费支出3,655.26万元，较2020年2,042.52万元增加了1,612.74万元，增幅为78.96%。

5. 2021年维修（护）费支出4,954.93万元，较2020年3,505.27万元增加了1,449.66万元，增幅为41.36%。

6. 2021年税金及附加费用支出346.64万元，较2020年429.80万元减少83.16万元，降幅为19.35%。

7. 2021年水费支出1,042.28万元，较2020年993.91万元增加48.37万元，增幅为4.87%；2021年电费支出2,021.97万元，较2020年1,636.64万元增加385.33万元，增幅为23.54%。

8. 2021年培训费支出4,251.25万元，较2020年3,280.17万元增

加 971.08 万元，增幅为 29.60%，各类培训次数数百次，培训人数超万人次以上；2021 年会议费支出 454.94 万元，较 2020 年 322.34 万元增加 132.60 万元，增幅为 41.14%，各类会议次数数百次，各类参加会议人数超万人次以上。

9. 2021 年差旅费支出 2,728.33 万元，较 2020 年 1,936.50 万元增加 791.83 万元，增幅为 40.88%；2021 年专用材料费支出 7,837.27 万元，较 2020 年 5,823.57 万元增加 2,013.70 万元，增幅为 34.58%。

10. 2021 年其他交通费支出 705.52 万元，较 2020 年 426.93 万元增加 278.59 万元，增幅 65.25%。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59.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23.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00.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36.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80.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5.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25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保证2021年度省本级教育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进行，财务处组织召开了全校绩效自评工作协调会，学校分管副校长出席，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处牵头，教务处、资产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参与任务分工测评。此次绩效自评涉及目标21个，总

分 100 分，我校自评分 98.5 分，主要扣分项为改善环节为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评价指标不够健全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党的建设方面。深入开展建党 100 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活动，3 位专家理论文章入选湖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入选数量居全省高校前列；省中特中心湖南师大基地成员 2021 年在中央“三报三刊”和省“一报一刊”发表署名理论文章 64 篇，教育科学学院党委入选首批“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并获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省教育系统唯一），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外国语学院党委先后入选“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2 个党支部入选“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2. 学科建设方面。在建世界一流学科外国语言文学和学校整体建设成效均超额完成了建设任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获教育部好评，第五轮学科评估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抢抓服务“三高四新”战略机遇组建湖南省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发育生物学与生物育种”。

3. 人才培养方面。本科招生投档线稳居省属高校第一，硕士研究生考生报考人数升居全国高校第二，率先成立省内首个现代书院“世承书院”。新增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8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4 个，44 门本科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本科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49 项，60 余项师生双创项目获投资与奖励 122 万元。开设大科城高校研究生共享课程 9 门，学校研究生获全国研究生各类学科竞赛奖 8 项、省级学科竞赛奖 21 项，2 篇案例成功入选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全国百强。东京奥运会上，2017 级本科生侯志慧打破三项奥运纪录，为中国代表团夺得第一枚举重金牌；学校本科生、研究生在各级各类赛事中捷报频传，荣获国家级奖项 230 项。

4.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校党委书记蒋洪新教授当选欧洲科学院院士，2 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1 人入选“青年长江学者”，1 人完成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答辩，12 人入选“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30 余人，14 位“潇湘学者”特聘教授全职到岗工作，引进“潇湘学者”讲座教授和其他年薪制高层次人才 9 人。

5. 科学研究方面。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总数达 52 项，全年立项总数居全国高校第 26 位，全国高师院校第 6 位，全国地方师范院校第 2 位，湖南省第 1 位。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3 项、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92 项，均创历史新高。30 项成果获湖南省第十五届社科成果奖（已公示），3 项成果获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成果奖。

6. 国际交流方面。在国际疫情肆掠的大背景下，签署对外协议 20 份，新增爱尔兰都柏林圣三一学院、英国卡迪夫大学、德国波茨坦大学等世界知名大学合作伙伴 14 个；获批与澳门镜湖护理学院护理专业硕士合作办学项目，成为内地首个与澳门地区的合作办学项目；外国语学院“111”基地专家、欧洲科学院院士德国籍教授吴莫汀获“中国政府友谊奖”；三所孔院共开设中文教学班 737 个，学员 1500 余人。

7. 社会服务方面。全年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与省级部门机关以上采纳的智库成果 28 项，在“迎接党代会 谱写新篇章”建言献策活动中报送 32 篇建言献策，5 篇入选《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建言献策选编》；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显著，15 项发明专利成果实现转让，15 家师生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入驻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驻村帮扶的花园阁村先后入列湖南省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首批省级民族乡村振兴试点（邵阳市唯一）；支持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培养教育硕士研究生，支援韶山学

校小学部、在花垣县援建边城高级中学、在革命老区平江县建设颐华中学；在 10 余所农村学校挂牌成立“乡村外语教育实践基地”，大力推动乡村教育振兴。

8. 办学条件方面。全年实施的工程配套服务 34 个，博物馆开馆，咸嘉湖校区教学实验综合大楼项目、学堂坡学生宿舍 1 栋和 2 栋维修项目顺利竣工；启动“网上办事大厅”优化升级工作，做到“一个网址提申请，一个窗口取结果”；启动“一张表”试点工作，探索数据治理的长效机制。新增 5000 万元提高在职、离退休教职工待遇，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环境逐步改善。

（二）几点建议

1. 教育、财政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一是考虑高校的呼声和要求，针对高校的资金支付特点，制定符合高校实际情况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二是拓宽财政指标文获取渠道，通过指标文上网、指标文对外公开等方式，让高校及时了解资金拨付信息，及时启动项目建设。

2. 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安排等环节上，给予高校一定的自主权。针对高校自身特点，财政非税、科教、支付、信息化等部门联动，制定“放、管、服”改革的具体措施，既要确保上述工作顺利开展，也要有利于落实高校自主权。

3. 进一步完善生均拨款机制。一是建议改变将项目经费全部计入生均经费的财政拨款模式，参考兄弟省份建立“小生均”财政拨款机制，在保障各高校生均拨款的前提下，高校则通过自身条件来争取项目资金。二是建议省财政严格按照标准学生人数和生均拨款标准核拨经费，2021 年我校财政生均类拨款较 2020 年增长了 1.61%，而标准学生人数较 2020 年增长了 4.62%，财政拨款增长速度明显低于学生人数增长速度，实际生均拨款水平有所下降。

我校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太强、规章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今后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扎实做好预算绩效分析与评价工作，将预算绩效与经费预算安排紧密挂钩，构建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管控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年初预算数：填列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 $\text{调整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text{预算调增数} - \text{预算调减数}$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有关规定，各部门、各单位的调整预算数应当以预算调整情况是否已经完成预算调整程序进行确认；未完成预算调整程序的， $\text{调整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本栏数据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经营结余为正数的，一般应按规定进行结余分配，分配后无余额。除事业单位经营亏损和事业单位行业会计制度明确可列负结余的情况外，一般不应有负数。本栏数据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填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填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经营收入：填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填列事业单位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填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该类支出明细还应在“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1 表）中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反映。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该类支出明细还应在“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2 表）中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反映。

在职人员：填列在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编制内、由单位人事部门管理的实有在职人员，工勤编制人员在此反映。

政府性基金收入：填列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填列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

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车辆：填列单位已进行计量、记录并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车辆数。包括轿车（2030401）、越野车（2030402）、小型载客汽车（包括16座（含）以下的商务车（2030403）、其他乘用车（2030499）和小型客车（2030501））、大中型载客汽车（2030502）等。其中，其他车型仅仅填列单位除轿车、越野车、小型载客汽车、大中型载客汽车以外的车辆，不含20308摩托车、20309电动自行车、20310轮椅车、20311非机动车辆等。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填列单位已进行计量、记录并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单价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填列单位已进行计量、记录并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单价在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填列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数据从政府采购信息相关统计报表中提取。

政府性基金收入：填列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湖南师范大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的文件精神及省教育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编制要求，我校组织人员对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略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93,653.23万元，全部纳入学校统一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学校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935.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114.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商品和服务支出9,563.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257.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78%，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学生奖助学金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学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26,717.27万元，主要包括：省“双一流”建设发展省级专项资金15,865.89万元，教育综合发展省级专项资金1,221.67万元，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等科研项目4173.6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保证 2021 年度省本级教育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进行，财务处召开全校绩效自评工作协调会，学校分管副校长出席，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处牵头，教务处、资产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参与任务分工测评。

此次绩效自评涉及目标 21 个，总分 100 分。我校自评分为 98.5 分，其中 20 项为满分，扣分项目为“省级以上立项课题(含省教育厅重点课题、青年课题)同比增长”。2021 年我校立项课题较 2020 年下降 4.59%，原因是：2021 年省教育厅立项总数较 2020 年减少，分配至我校的名额相应减少，同时省级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等部分项目未开展。

(二) 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学校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学校党委、行政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全力建设“创新师大、特色师大、开放师大、智慧师大、幸福师大”，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

1. 高站位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全校师生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幅提升

一年来，学校党委坚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到突出位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部署。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和优势，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实施，创新党史学习教育方法，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党员发扬党的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坚定理想信念，形成“明大理，强信念，铸师魂，育新人”的新气象，为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强劲动力。

(1) 开展专题学习，强化理论武装。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专题读书班等形式，深入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历程、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感悟思想伟力，不断

增强历史自觉。统一购买《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等重点图书 8057 册。编印《重点学习篇目汇编》4 期和《学习参考资料》9 期，全校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读书交流活动 1800 余次。

(2) 开展专题宣讲，强化学习辅导。一年来开展党史学习近千场，提升学习过程的穿透力、吸引力和感染力，提升政治高度、理论深度和情感温度。党史学科专家学者推出“百年大党永葆青春活力”等 12 个“建党百周年”系列讲座，服务全校乃至全省党史学习教育。

(3) 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学校充分利用湖南红色资源优势，大力组织开展红色圣地打卡、现场参观学习等活动，为师生打开一条了解党史、近距离触摸历史的窗口。

(4) 组织红歌传唱，传承红色基因。通过网络拉歌视频、教职工红色经典歌曲接力传唱活动、大型交响史诗组歌表演等方式，表达了对党的无限热爱与深情祝福。主办大型交响史诗组歌《心中的颂歌》演出，再现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音乐学院更结合专业特点，先后举办建党百年主题交响音乐会和“共产党人广场音乐会”主题党日活动。

2. 高质量推进党的建设，党建思政工作取得新成绩

学校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一年来，学校党建质量不断提升，工作显示度不断增强，党建思政工作捷报频传。

(1) 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精彩纷呈。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表彰大会，激励鼓舞全校师生对标争先、爱党荣党。开展全校“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发放和走访慰问老党员工作。

(2) 基层党建工作持续增效。学校党委围绕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和干部队伍建设等专题组织新立项一批校内党建专项研究课题。推进“红色教育基地”挂牌行动，开发“红色党课”“移动党课”，“基地+项目+品牌”组织育人体系入选教育部 2021 年高校思政精品项目。学校教育科学学院党委入选首批“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顺利通过教育部验

收，并获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省教育系统唯一），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外国语学院党委先后入选“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2个党支部入选“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3) 理论武装工作不断深化。全年学校党委开展11次集体学习，邀请11位校内外专家作专题辅导报告，赴汨罗市任弼时故居和纪念馆开展了现场教学。编印10期《中心组学习参考资料》，并对二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开展巡听旁听。强化理论与阐释，组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论文征集工作，3位专家的理论文章入选湖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入选数量居全省高校前列。省中特中心湖南师大基地成员2021年在中央“三报三刊”和省“一报一刊”发表署名理论文章64篇，居全省高校基地首位。

(4) 意识形态管理逐步提升。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纳入各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6次，向省委教育工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情况5次，组织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调研2次，专项巡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对学校师生开展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并形成调研报告。加强论坛、讲坛等阵地管理工作，全年审批各类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座百余场次。

(5) 干部选任工作严格规范。严格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规范程序，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做好干部育选管用工作。

(6) 清廉校园建设如火如荼。学校成立党委巡察办公室，建立校内巡察制度和工作机制，开展巡察工作业务培训，就深入扎实、精准有效做好首轮校内巡察工作提出要求，为全面展开巡察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7) 大统战工作格局日益完善。持续推进“四个纳入”“三个带头”“六个共同”工作机制，积极巩固完善学校大统战工作格局。2021年，我校先后赴乡村教育振兴课堂开展“同心讲坛”3场、荣获2021年“民进

全国社会服务暨脱贫攻坚工作优秀成果”称号、新聘任省政府参事 2 人，贺清云教授的两份研究报告被国务院参事室采用。我校实践活动品牌“素兰书屋”荣获 2021 年“民进全国社会服务暨脱贫攻坚工作优秀成果”称号。我校副校长谢资清教授获评中国侨联第八届“中国侨界贡献奖”；4 月，我校李利平教授荣获 2021“五四”湖南侨界优秀青年称号；7 月，民盟师大委员会主委饶志国教授主持完成的“C3/C4 植物相对丰度和气候变化研究”项目获湖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8) 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显著。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严格执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建好“形势与政策”课基本讲义、教案、PPT 等教学资源库，打造 6 个专题课程，推出了党史学习教育 4 个专题云课堂。开展最美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大学生推选工作，我校 3 位老师分别荣获湖南省首届“最美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大学生”荣誉称号。制定《湖南师范大学文化育人体系建设方案》《湖南师范大学网络育人体系建设方案》。狠抓质量提升工程，获得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立项 3 项，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 10 项，30 个案例入选湖南省高校“十大”育人示范案例，居全省高校之首。出台《湖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明确课程思政建设总思路、总目标，细化建设内容和举措。构建国、省、校、院四级课程示范课程体系，2 门课程被立项为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 门课程立项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湖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和“湖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研究所”被立项为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2021 年，我校课程思政项目获批省级研究生教改课题重点项目 2 项、一般项目 7 项。

3. 高效能推进内涵式发展，学校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

(1) 学科建设“积极应考”。学科建设是学校长期面临的一项大考。一年来，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驱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建世界一流学科外国语言文学和学校整体建设成效均超额完成了建设任务，新一轮“双一

流”建设方案获教育部好评，第五轮学科评估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抢抓服务“三高四新”战略机遇组建湖南省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发育生物学与生物育种”。

(2) 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学校整体生源素质进一步提升，本科招生投档线稳居省属高校第一，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考生人数再创新高，报考人数位居全国高校第 2。学校积极探索现代书院培养新模式，成立省内首个现代书院“世承书院”。新增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8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4 个，44 门本科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本科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49 项，60 余项师生双创项目获投资与奖励 122 万元。开设大科城高校研究生共享课程 9 门，学校研究生获全国研究生各类学科竞赛奖 8 项、省级学科竞赛奖 21 项，2 篇案例成功入选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全国百强。东京奥运会上，2017 级本科生侯志慧打破三项奥运纪录，为中国代表团夺得第一枚举重金牌；学校本科生、研究生在各级各类赛事中捷报频传，荣获国家级奖项 230 项。

(3) 师资队伍建设有力有为。学校聚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引育并举，打造高质量师资队伍。学校党委书记蒋洪新教授当选欧洲科学院院士，2 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1 人入选“青年长江”建议人选公示，1 人完成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答辩，12 人入选“芙蓉学者奖励计划”，伦理学教师团队作为全国第二批黄大年式教学团队推荐对象进入国家评选程序。拟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30 余人，14 位“潇湘学者”特聘教授全职到岗工作，引进“潇湘学者”讲座教授和其他年薪制高层次人才 9 人。

(4) 科学研究广结硕果。一年来，学校科学研究硕果累累，我校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总数达 52 项，全年立项总数居全国高校第 26 位，全国高师院校第 6 位，全国地方师范院校第 2 位，湖南省第 1 位。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3 项、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92 项，均创历史新高。30 项成果获湖南省第十五届社科成果奖（已公示），3 项成果获第六

届全国教育科学成果奖。

(5) 国际交流稳中有进。受疫情影响，全球国际交流与合作严重受阻，中外合作办学作为我校国际化办学的重中之重，寻找海外合作伙伴愈发困难。2021年我校签署对外协议20份，其中新增合作伙伴14个，包括爱尔兰都柏林圣三一学院、英国卡迪夫大学、德国波茨坦大学等世界知名大学。主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获批与澳门镜湖护理学院护理专业硕士合作办学项目，这是内地首个与澳门地区的合作办学项目。外国语学院“111”基地专家、欧洲科学院院士德国籍教授吴莫汀获“中国政府友谊奖”。我校三所孔院共开设中文教学班737个，学员1500余人。

(6) 社会服务亮点频出。全年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与省级部门机关以上采纳的智库成果28项。在“迎接党代会 谱写新篇章”建言献策活动中报送32篇建言献策，5篇入选《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建言献策选编》。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显著，15项发明专利成果实现转让，合同金额2544万元，我校15家师生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入驻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与三一集团、华为集团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入科技部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与湖南省科技厅“100+N”开放协同创新体系；积极参与岳麓山实验室建设，创办湖南岳麓山水产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三高四新”能力与水平不断提升。奋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驻村帮扶的花园阁村先后入列湖南省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首批省级民族乡村振兴试点（邵阳市唯一）；支持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培养教育硕士研究生，支援韶山学校小学部、在花垣县援建边城高级中学、在革命老区平江县建设颐华中学，优质教育资源向边区老区的输出获得社会高度评价。此外，我校还充分发挥一流学科辐射带动作用，在10余所农村学校挂牌成立“乡村外语教育实践基地”，大力推动乡村教育振兴。

(7) 办学条件日益改善。聚焦师生“急难愁盼”，扎实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学校硬件条件不断完善，全年实施的工程配套服务34个，博物馆开馆，咸嘉湖校区教学实验综合大楼项目、学堂坡学生宿舍

1 栋和 2 栋维修项目顺利竣工，获得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智慧校园建设取得成效，启动“网上办事大厅”优化升级工作，做到“一个网址提申请，一个窗口取结果”；启动了“一张表”试点工作，探索数据治理的长效机制。学校新增 5000 万元提高在职、离退休教职工待遇，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环境逐步改善。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我校办学经费严重不足，已成为制约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以财政拨款为例，2021 年我校财政性拨款为 9.25 亿元，与办学层次、规模、特色与我校类似的高校相比（因 2021 年全国高校经费决算数据未公布，这里暂以 2020 年财政拨款数据为例，南京师范大学 11.87 亿元、陕西师范大学 13.57 亿元、华南师范大学 15.28 亿元），我校办学经费明显偏少。

2. 我校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中，经常性拨款占 49.72%，专项经费拨款占 50.28%，两者基本持平。因专项经费需专款专用，学校对此类财政资金无法统筹，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益。

3. 省财政部分资金拨付较慢，从指标文下达到资金拨付间隔时间较长，2021 年我校财政性拨款约有 11.97%为第四季拨款，且多为专项经费拨款，无法统筹使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无法及时形成支出。

4. 高校财务部门无法及时获取指标文相关情况，一方面，财政厅发文以后，高校无法收到指标文电子版或纸质版文件，无法及时了解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另一方面，部分指标文未注明具体项目及负责人，财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校内项目立项及经费下拨程序，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5. 预算编制、资金使用过程中，财政信息化中心、国库集中支付审批项目多、流程长、手续复杂，没有充分考虑高校办学规模、资金支出的特殊规律等情况，简单地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等同，资金支出难度大。